公司代码:603396　　公司简称:金辰股份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金辰股份	60339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欣	安爽
电话	0417-6682388	0417-6682388
办公地址	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	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
电子信箱	zhangxin@jinchenmachine.com	jc_irm@jinchenmachine.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64,312,277.70	1,444,047,043.06	1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8,349,049.29	825,863,056.10	2.72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42,571.07	-11,034,179.22	189.49
营业收入	357,078,286.67	290,619,308.15	2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146,948.86	35,674,562.67	2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751,031.57	35,464,650.40	29.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2	8.16	减少2.8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71	0.6296	-5.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71	0.6296	-5.1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93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李义升	境内自然人	47.28	35,725,494	35,725,494	质押	1,750,000
祥禾泓安	其他	7.50	5,666,667	5,666,667	无	
辽海华商	其他	6.75	5,100,000	5,100,000	无	
金辰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4	4,641,000	4,641,000	无	
杨延	境内自然人	4.79	3,621,000	3,621,000	无	
新疆合赢	其他	2.53	1,912,506	1,912,506	无	
王曦	境内自然人	0.20	151,200		无	
曾小平	境内自然人	0.18	135,000		无	
杨清彩	境内自然人	0.14	106,400		无	
林浩	境内自然人	0.13	10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义升与杨延为夫妻,杨延为金辰投资法定代表人。其他未知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年上半年,公司业务经营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基本态势,销售订单和生产量双双增长,业务工作呈现不少亮点。同时,受5月31日发改委、能源局和财政部三部委光伏新政的影响,未来一段时间下游行业不确定性增强,相关不利因素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形成一定影响。公司一直认真贯彻各级政府和监管部门关于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智能制造改革、创新和开放,努力推动公司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实现2018年经营计划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4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在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公司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李义升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格润智能光伏南通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格润智能光伏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润智能")拟向公司采购全自动层压机(JCCY2456-DST-C)、自动化流水线和自动贴铭牌机,双方签订《购销合同》,由于格润智能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系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格润智能拟签订的《购销合同》主要内容为:

1、交易内容:格润智能向公司采购全自动层压机(JCCY2456-DST-C)、自动化流水线和自动贴铭牌机。

2、交易价格:人民币710万元。

3、定价原则:依据该定制产品的具体情况,在公允的市场价格基础上,公司给予格润智能3%的折扣。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买方到卖方工厂验货后3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验收后3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自买方签署《验收报告书》或合同项下设备视为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后的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

二、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格润智能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义升先生和杨延女士通过辽宁通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投资的企业,主要经营太阳能光伏组件代工制造业务。李义升先生直接持有辽宁通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5%的财产份额,杨延女士直接持有辽宁通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的财产份额,辽宁通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格润智能45%的股权,为格润智能第一大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与格润智能光伏南通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李义升、杨延回避表决。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苏州巨能图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苏州巨能图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能检测")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为充分调动经营团队的积极性、责任感和创造性,有效推动巨能检测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巨能检测40%的股权转让给巨能检测总经理李华超、技术总监王晓彬、刘华亭等人设立的持股平台苏州巨能图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巨能检测的股权比例为60%,苏州巨能图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巨能检测的股权比例为40%。

以巨能检测图像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净资产254.45万元(经审计)为依据,双方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01.78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苏州巨能图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5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在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公司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杨光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全体监事认为:该现金管理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7日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797号文《关于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8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47元。截至2017年10月12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89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7,788,3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实际募集资金340,288,3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8,755,281.1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393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做到专款专用。

2017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279.66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1.41万元。

2018年1-6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银行定期存款)5,0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5,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33.84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279.66万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10,000.0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55.2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为17,106.91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10月12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518801000221961	3,898.75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518801000221943	5,212.7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35800188000049246	3,207.7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426010100100097209	4,788.39
合计		17,106.91

三、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18年1-6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存入银行	金额	存款年利率	存款期限	截至2018年6月30日状态
定期银行存款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2,000.00	4%	6个月	未到期
		2,000.00	4%	6个月	未到期
		1,000.00	4%	6个月	未到期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营口分行	5,000.00	4.53%	6个月	未到期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2018年3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原计划实施地址位于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70号,原计划实施主体为辽宁金辰自动化研究院有限公司,已经沈和发改备字【2014】10号文件备案。根据公司规划和布局调整,拟将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地址变更为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建林路666号,实施主体变更为金辰股份。本次变更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安排,将更有利于利用长三角地区的政策优势、区位优势和人才优势,有利于公司的研发资源的优化配置,提升公司研发组织效率。本次变更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转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42,796,636.58元,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完成置换,置换金额为42,796,636.58元,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会专字[2017]5357号鉴证报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36,778.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2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79.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14%								
Q4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	无	12,637.76	12,637.76	–	–	6,211.62	–	49.15%	2018年12月31日	–	–	否
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	无	5,200.00	5,200.00	--	--		--		2019年6月30日	–	–	否
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	无	9,837.76	9,837.36	--	--	68.04	--	0.69%	2019年6月30日	–	–	否
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项目(沈阳)	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项目(苏州)	5,200.00	5,200.00	--	--		--		2019年12月31日	–	–	否
合计	–	32,875.52	32,875.52			6,279.6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279.66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17年12月已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18年6月3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项目(沈阳)	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项目(苏州)	5,200.00	–	–	–	–	2019年12月31日	–	–	否
合计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将更有利于利用长三角地区的政策优势、区位优势和人才优势,有利于公司的研发资源的优化配置,提升公司研发组织效率;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6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9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67,788,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8,755,281.1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3930号)审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18年8月2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7,106.91万元。根据募投项目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定期存款后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风险较小,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投资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正常进行。

(3)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及风险管理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后认为:该现金管理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金辰股份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金辰股份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目前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金辰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金辰股份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进行了确认。

根据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定期存款,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公司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同时,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报备文件

(一)《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7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格润智能光伏南通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格润智能光伏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润智能")拟向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采购全自动层压机(JCCY2456-DST-C)、自动化流水线和自动贴铭牌机,双方签订《购销合同》。

●关联人回避事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其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的影响: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格润智能曾向公司采购定制化光伏组件封装自动化生产线并签订《购销合同》,交易价格为5,653万元。除前述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上述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格润智能拟向公司采购全自动层压机(JCCY2456-DST-C)、自动化流水线和自动贴铭牌机,双方签订《购销合同》。

格润智能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义升先生和杨延女士通过辽宁通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投资的企业,主要经营太阳能光伏组件代工制造业务。李义升先生直接持有辽宁通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5%的财产份额,杨延女士直接持有辽宁通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的财产份额,辽宁通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格润智能45%的股权,为格润智能第一大股东。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格润智能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对以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和独立董事均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详见关联交易概述。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格润智能光伏南通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江成路1088号内3幢3410室

法定代表人:马俊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3月24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研究、设计、开发、生产太阳能组件、材料及发电系统;销售太阳能材料硅料、硅片、电池、组件、发电系统产品及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生产的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构成:南通旭鑫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格润智能30%的股权;辽宁鑫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格润智能25%的股权,辽宁通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格润智能45%的股权。

经营情况:因格润智能及其控股股东辽宁通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始实际经营,故未有相关财务数据。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销售标的为全自动层压机(JCCY2456-DST-C)、自动化流水线和自动贴铭牌机。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依据该定制产品的具体情况,在公允的市场价格基础上,公司给予格润智能3%的折扣。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格润智能拟签订的《购销合同》主要内容为:

1.交易内容:格润智能向公司采购全自动层压机(JCCY2456-DST-C)、自动化流水线和自动贴铭牌机。

2.交易价格:人民币710万元。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买方到卖方工厂验货后3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验收后3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自买方签署《验收报告书》或合同项下设备视为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后的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全自动层压机(JCCY2456-DST-C)、自动化流水线和自动贴铭牌机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业务拓展活动,系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格润智能光伏南通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李义升、杨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方向公司采购全自动层压机(JCCY2456-DST-C)、自动化流水线和自动贴铭牌机,有助于公司增加销售订单,扩大产品销售范围,增强产品影响力。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拟与关联方格润智能光伏南通有限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符合公平、公正的精神,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公司监事会。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义升、杨延回避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拟与关联方格润智能光伏南通有限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事项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关联交易行为。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经2018年2月26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格润智能曾向公司采购定制化光伏组件封装自动化生产线并签订《购销合同》,交易价格为5,653万元。除上述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前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产品已经制作完成并陆续发货,格润智能累计已支付60%预付合同款项,不存在未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的情形。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

●报备文件

(一)《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格润智能光伏南通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事前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与格润智能光伏南通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四)《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8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苏州巨能图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巨能图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能图像")40%的股权以101.78万元转让给巨能图像总经理李华超、技术总监王晓彬、刘华亭等人设立的持股平台苏州巨能图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仍持有巨能检测6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无

一、交易概述

巨能检测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自动化检测设备的研发、组装生产及销售;智能识别控制系统的研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为充分调动经营团队的积极性、责任感和创造性,有效推动巨能检测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将持有的巨能检测40%的股权转让给巨能检测总经理李华超、技术总监王晓彬、刘华亭等人设立的持股平台苏州巨能图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巨能检测的股权比例为60%,苏州巨能图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巨能检测的股权比例为40%。

上述股权转让以巨能检测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净资产254.45万元(经审计)为依据,转让价格为101.78万元。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苏州巨能图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华超

主要经营场所:昆山市花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商银路538号国际金融大厦401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主要业务及财务指标:有限合伙系巨能检测经营团队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故未有相关财务数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巨能检测40%的股权。

(二)目标公司的相关情况

1、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巨能图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华超

注册资本:200万元

住所:巴城镇东平路271号2号楼

成立日期:2011年9月27日

营业期限:自2011年9月27日至2041年9月26日

经营范围:自动化检测设备的研发、组装生产及销售;智能识别控制系统的研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目标公司权属情况

巨能检测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目标公司经营情况

经审计,2017年12月31日,巨能检测图像资产总额4,210.75万元、负债总额1,767.92万元、净资产额2,442.83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2,129.80万元、净利润482.4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31.19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巨能检测资产总额5,799.50万元、负债总额5,545.05万元、净资产额254.45万元,2018年1-6月营业收入1,267.91万元、净利润-30.6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0.92万元。该公司上述财务数据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4、交易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以巨能检测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净资产254.45元(经审计)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认转让价格为101.78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因转让合同协议尚未签署的,待正式签署后补充披露。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巨能检测总经理李华超、技术总监王晓彬、刘华亭等人设立的持股平台苏州巨能图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利于充分调动经营团队的积极性、责任感和创造性,有效推动巨能检测可持续发展。同时,本次转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并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

●报备文件

(一)《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8051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智光电气	股票代码	0021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承锋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89 号		
电话	020-83909288		
电子信箱	sec@gzzg.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60,072,246.23	624,797,046.11	10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065,768.81	67,155,676.43	2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627,296.39	50,939,307.18	4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896,146.23	-140,421,423.39	-32.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54	0.0852	23.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54	0.0852	23.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6%	2.45%	0.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11,097,365.24	4,207,802,442.44	1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09,560,763.94	2,772,165,146.02	1.3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0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2%	152,181,808	30,008,826	质押	106,326,423
卢洁雯	境内自然人	2.38%	18,755,516	18,755,516	质押	18,437,724
融通资本-广州农商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09%	16,435,028	0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	16,410,256	0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3%	15,210,256	0		
广州市益迅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	14,254,192	14,254,192		
李永喜	境内自然人	1.68%	13,241,786	9,931,340		
芮冬阳	境内自然人	1.54%	12,162,240	9,121,680		
广州市美宣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11,253,308	11,253,308		
韩文	境内自然人	1.29%	10,171,792	7,628,84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10名股东中,李永喜先生是公司董事长,并为公司控股股东金誉集团的法定代表人,且担任董事长、总裁。(2)李永喜先生、卢洁雯女士、广州市美宣贸易有限公司与金誉集团系一致行动人。(3)除"(1)"和"(2)"已列明的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智光 01	112752	2023年08月24日	50,000	6.30%

(2)公司报告期末和上年末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34.78%	28.22%	6.5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4.63	23.88	-38.74%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上半年,公司按照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策略和经营计划,继续夯实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经营管理,提升盈利能力,并通过并购、投资等举措实现主营业务外延式发展。公司业绩实现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60,072,246.23元,同比增长101.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065,768.81元,同比增长23.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1,627,296.39元,同比增长40.61%。

公司各项主营业务重点工作开展如下:

(一)电气设备类业务,管理增效提振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强化市场营销队伍建设和目标导,积极面对市场竞争格局,做优电气设备业务,主营电气控制设备系列产品新增合同同比增长35.23%,交货总量同比增长69.29%,技术咨询服务业务拓展力度加大,同比增加36.7%。生产方面,公司结合生产特点进行了精细化管理并取得成效,车间管理、成本控制和人均效率均得到显著提升。技术研发方面,超大功率纯水冷高压变频单元及整机研制项目已完成功率单元样机研制和测试,项目将满足一些特定行业对高压超大功率变频的需求,并进一步提升公司变频技术和品牌效应;完成竞品品牌变频控制系统开发,为存量市场的更新换代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进一步提高技术增值服务的综合竞争力,也为公司正在实施的综合能源大服务工业互联网项目链接更多的用户;完成岸电领域逆功率控制保护技术及多机并联供电技术研发,增强公司高压变频岸电技术的竞争力。

报告期内,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紧抓市场机遇, 实现新增合同10.25亿元,同比增长238.78%,同时交货和销售回款均同比实现大幅增长。在经营管理方面,完善生产调度、有效成本控制、严格质监流程已为业绩释放奠定坚实基础,同时深挖精细化管理,确保产销先接,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和保障产品质量。技术研发方面,有序进行多元化产品开发,10kV光电复合智能电缆已按需求完成研发生产并送检,系统测试通过后将实施产业化。

(二)综合能源服务业务,项目建设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继续做强发电厂节能增效、工业余压余热发电利用优势业务,部分新增EMC项目机组已投运进入分享期。同时,稳步推进区域综合能源利用与服务,按照既定目标,加大力度推进山西国锦一期供热项目、山西平陆循环经济能源岛项目、成都市蒲江县城工业园等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针对上半年国内经济环境和行业、客户情况,智光节能积极制定并实施相应策略加强风险管控,有效减少对公司存量节能项目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用电服务业务实现2.2438亿元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91.85%。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积极打造服务多元化市场,扎实推进在建项目,报告期内,区域用电服务公司线下电力设施运维、设计和电力工程业务新增合同均实现较大增长;电力销售业务稳步拓展,广东和广西客户8.2 亿千瓦时合同顺利执行。柳州电镀产业园配网工程完成基础建设,将正式投入运营。

(三)围绕电力电子核心技术应用,设立智光储能、收购广东创电、参股精虹科技,实现产业链延伸

公司把握储能行业发展趋势,设立广州智光储能科技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储能")着力全面推进储能业务。报告期内,智光储能以发电厂调频辅助服务、需求侧快速响应为重点进行储能项目开发,深入开展储能变流技术研发,并通过投资上海精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业务领域向电池PACK和BMS延伸,同时加速双方在电池梯次利用技术的研发进程,以确保智光储能在未来市场竞争领先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购广东创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创电")61.3174%股权,快速切入UPS相关市场,持续打造电力电子技术竞争优势并提高产品应用领域,增加新的业务增长点。广东创电是国内较早从事电源系统设备研制和工程服务的专业厂家,在国内外市场已拥有众多客户,享有较高的声誉。报告期内,广东创电成功中标北京市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工程供电系统及综合监控系统设备不间断电源工程、北京地铁7号线二期工程信号UPS电源工程、成都地铁5号线一二期工程通信系统集成电源与接地系统工程、成都地铁9号线一期通信系统集成电源与接地系统工程、成都轨道交通17号线一期工程及18号线一二期工程通信系统集成电源与接地系统工程。

(四)启动集团数字化建设,综合能源大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和管理信息化平台项目建设有序进行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综合能源大服务升级的两大数字化举措,工业互联网平台和管理信息化平台项目已全面启动,建设目标如下:

1、构建统一、集中的云化、服务化的基础设施平台。将传统垂直、封闭式的IT 架构转变为云化、服务化的基础设施平台,实现IT系统快速响应业务变化、数据实时连接以及企业资源按需访问,同时,降低IT运维难度、风险和成本。

2、打造一体化、协同化的集团化管理体系。集团总部与子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合作伙伴形成一体化协同,建立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指导原则,打造一体化、协同化集团化管理体系,提升资源配置效率。

3、连接机器、物料、人及信息系统,实现"智能制造"。通过数字化技术采集产品设计、工艺、生产、销售、运行等生命周期各环节数据,通过大数据分析,企业将能够快速响应产品设计调整,以及不断完善设计方案与工艺,实现快速迭代的产品创新。

4、基于BI、AI数字化技术,沉淀行业知识、专家经验及客户资源,加速服务化转型。通过商业分析、人工智能等工具,将近20年智光在能源行业积累的行业知识及专家经验,进行知识的梳理和建模,通过对设备实时获取的数据进行分析,提升运维的快速响应/提前预防,降低运维的成本。

5、规范业务运营,优化运作效率和提升企业决策水平。通过信息IT来固化业务流程、承载数据,实现跨部门、跨公司间的业务一体化集成,实现业务运作规范、高效,并通过对业务运营数据及战略绩效的监控和可视,支持公司业务决策,提升企业决策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已与国际或国内领先相关厂商如阿里云、SAP、泛微软件等签订技术与服务合同,项目建设有序推进,预计综合能源大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一期于2018年第四季度上线运行。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比期初增加4家:

1、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收购宣城同祺新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95%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该公司控制权,自2018年1月11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收购宣城智祺新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95%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该公司控制权,自2018年1月11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广州智光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收购广东创电科技有限公司61.32%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该公司控制权,自2018年6月07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自2018年2月2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8049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8月2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喜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9人,实际出席会议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8050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6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8月26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渝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 8月28日